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部处室文件

中地大京教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碳中和通识课程建设项目 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3 碳中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共批准课程立项 8 门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，积极支持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。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要求，积极做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力争出成果、上水平、见效益。

2. 项目建设经费（1 万元）来源于教育部“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”，各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9〕80 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〔2019〕95 号）规定，合理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（其中办公费和打印复印费要严格控制在 5%之内）。

3.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（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）。2023年6月底，教务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对于未能按照建设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将终止；2023年12月期满时，教务处将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及预期成果对项目进行验收（通过现场听课、审核教学大纲、组织课程负责人答辩等途径）。

4. 项目研究成果（论文）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，并且注明成果受“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碳中和通识课程建设项目”资助。

5. 获批立项课程应于2024年春季学期正式开课，并在五年内每年至少开课一次。

6.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魏晓燕（82323951） 邓雁希（82321765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教务处

2023年2月21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校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度碳中和通识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负责人	学时	学院
1	新能源与分布式发电	卜 灵	16	信息工程学院
2	碳交易与博弈	彭 珍	32	经济管理学院
3	气候变化与二氧化碳捕集	李家全	32	经济管理学院
4	海洋生物与碳中和	蒋宏忱	16	海洋学院
5	海洋微生物矿物与碳中和	魏士平	16	海洋学院
6	碳中和与城乡管理	张建军	16	土地科学技术学院
7	绿色矿山与减排增汇	冯 宇	16	土地科学技术学院
8	地球内部碳循环与碳中和	徐丽娟	16	科学研究院